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 2099 号安广大厦 19 楼邮编: 519000
电话: (86)0756-2888658 传真: (86)0756-3263938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文才律师、张琦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

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召集人资格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其他事项及备查文件目录。会议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在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338号水务集团办公楼北侧第五层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良纯主持。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2日。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2人，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00.4186万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表决结果显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告中列明的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000.4186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5,220,314.49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3003万股，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实

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418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418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418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董事会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418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418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

司《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418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八）审议通过《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拟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壹仟万元，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壹仟万元（含壹仟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授权董事长签订相关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418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418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 审议通过《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000.4186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一)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编制《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000.4186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九通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文京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Wenjing in black ink.

承办律师：文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n Cai in black ink.

承办律师：张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Chun in black ink.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